

開南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環安政策

本校教育宗旨在為國家培育專業人才，為企業注入商業菁英，培養管理專才，促進產學雙贏，建構優質精緻的大學，而『建立一個珍惜地球資源、無污染、安全的校園環境』為本校對環保與教職員工生安全政策的核心。為了創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並善盡社會的責任，我們承諾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提供一個舒適、健康、安全的校園生活環境。

本校全體同仁將盡全力達成六大策略方針，以安衛、節能、綠校園為目標：

- (一)環安教育倡永續
- (二)安全衛生防傷病
- (三)節能省電綠採購
- (四)植栽綠化無障礙
- (五)資源回收零污染
- (六)清淨家園符法規

第二章 總則

第1條 為防止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及所屬各實驗室、實驗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特制訂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以確保本校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第2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實驗室。
- 二、設置有實驗設備之研究室。
- 三、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3條 本守則所稱之相關人員係指需進出適用場所之人員。

第4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條適用場所中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5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相關人員應切實遵守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三章 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6條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
- 四、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保健營養學系主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主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主任、觀光與餐飲

旅館學系主任、總務處環安中心主任及事務營繕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五、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

第7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 二、評估並且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措施計劃。
- 三、研議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教育實施計劃。
-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危害。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 七、研議職業健康管理事項。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8條 各一級單位、系、所、中心場所負責人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保及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保與安全衛生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其他環保及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校長交辦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9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第10條 各機械設備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份。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11條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第五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12條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校內車輛時速限制為 20 km/h，並嚴禁亂按喇叭。

二、校內全面禁煙。

三、作業時須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禁止赤膊、赤腳或穿拖鞋、木屐工作。

四、作業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不得擅自改變作業方法。

五、機器設備啟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六、操作各種機器設備前，必須檢查防護設備及機械運轉是否正常。

七、機器設備故障或發生異常狀況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維修中”告示牌，始可進行檢查或維修，以免誤觸開關而造成意外事故。

八、進行清掃、上油等例行維修、保養作業時，亦應停止機械設備運轉，並於開關處懸掛“保養中”告示牌。

九、操作或維修電氣設備時，嚴禁地面潮濕。

十、機械設備的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適用場所負責人。

十一、電動或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毀損，若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十二、傳遞工具時嚴禁以丟擲方式。

十三、作業人員不可靠在機器設備上工作或休息，以免發生危險。

十四、安全門、安全梯、各門口、通道及消防設備前嚴禁堆放物品，且各安全門不得上鎖。

十五、在作業中所產出之廢棄物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維持環境整齊清潔。

十六、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全面強制換氣並以氣體偵測器進行檢測。

十七、使用鑽孔機時，嚴禁戴手套。

第13條 餐廳廚房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地面應保持乾淨，油膩區域應裝防滑設備，以避免工作人員滑倒。
- 二、地板或防滑裝置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護或更新。
- 三、食物殘渣、破碎的碗盤等應隨時清除乾淨，不可留存於廚房或工作場所。
- 四、各種管線均應分別標明，並隨時檢視其安全狀況。
- 五、所有的風扇、吊扇均須以護網防護，以免作業人員頭髮、衣物或手指被捲入，且作業人員應戴髮罩及口罩。
- 六、攪拌機、滾筒等有捲夾危害的設備應由專人使用，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七、刀具等其他銳利器具，應放置在指定位置，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八、應定期清理排油煙機的煙罩及導管內的油污，以避免發生火災。
- 九、每日收工前應將廚房內收拾乾淨，餐廳管理人員需確認爐火及瓦斯是否關閉。

第14條 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進入實驗室要著實驗衣及護目鏡，不得穿涼鞋、絲襪。
- 二、實驗室內嚴禁進食、嬉戲、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
- 三、未經許可的實驗絕對禁止。
- 四、實驗時應按編組指定座號、對號入座，不得任意變更桌次。
- 五、不得任意動用實驗室內所陳列之儀器與藥品，俟聽候講解後再開始操作。
- 六、實驗室內的緊急救護器材，如防火毯、滅火器等應確實了解放置位置及使用辦法。
- 七、在每一實驗進行前，應將實驗內容，包括實驗目的、原理、儀器與藥品、實驗步驟即應行注意事項，事先詳加研讀以免發生操作錯誤。
- 八、不可擅自攜帶儀器用具或化學藥品離開教室，一經察覺即予嚴處。
- 九、實驗室內遇有任何緊急狀況或意外，不可喧嘩，應保持冷靜，立即通知任課教師以便進一步處理。
- 十、若有藥物灼傷或不慎濺到皮膚時，按下列急救程序：1.沖 2.脫 3.泡 4.蓋 5.送醫處理。
- 十一、開啟試藥瓶後，其瓶蓋不可任意亂置，必須隨即蓋上，更不可將剩餘的藥品倒回原瓶中，以免污損藥品（教師說明可倒回除外）。
- 十二、廢液或廢棄物應聽候教師指示倒入指定容器。
- 十三、非經實驗指定，切勿用手觸摸化學藥品及溶液，以免發生灼傷或中毒。
- 十四、實驗完畢後，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歸位，整理實驗桌後，報告教師經允准後，始得離開實驗室。
- 十五、本守則未盡事宜之處，得依授課教師及管理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15條 生物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實驗前必須預習該次實驗內容，完成實驗預習報告，備妥個人實驗物品，如生物課本、實驗課本、記錄簿、文具用品等。非本次實驗物品，請勿攜入。
- 二、請準時到達實驗室並著實驗衣進入。
- 三、依照授課教師指示，遵守所有安全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提出。
- 四、按照排定組別、座次分組進行實驗，不可任意更動。
- 五、實驗室嚴禁喧嘩、嬉鬧、化妝、吸煙、進食或奔跑。
- 六、操作不熟悉的儀器前，應先請老師示範。
- 七、請勿將容器置於太靠近桌緣處。
- 八、容器或玻片務必確實的標示。
- 九、取用試藥前，應先確認察明標籤及濃度，以免誤用。
- 十、強酸、強鹼或有毒藥品需小心使用，若觸及皮膚，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通知授課老師處理。
- 十一、強酸和強鹼的廢液拋棄時，需先稀釋。殘渣、紙屑、玻璃碎片等切勿流入水槽，並依教師指示分類處理。
- 十二、加熱試管時，勿將管口朝向自己或他人，以免液體噴出而受傷。
- 十三、可燃性物質必須遠離火源。
- 十四、本生燈、加熱板、顯微鏡等不用時隨手關閉，以免造成危險或浪費。
- 十五、實驗室所產生的垃圾應加以分類處理，殘餘的有機溶劑，如酒精、乙醚、氯仿等，所犧牲之動物屍體應集中貯存交由環保公司處理。
- 十六、儀器設備用畢，清潔後，請依序物歸原處；未經許可，任何器具不可攜出實驗室。
- 十七、本守則未盡事宜之處，得依授課教師及管理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飲料專業教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工作前先修剪指甲、整理儀容、保持衛生清潔。
- 二、實習時服裝整齊、勿穿著拖鞋。
- 三、操作前先想一想，如有疑難，先發問請教。
- 四、禁止室內大聲喧嘩、追逐嬉戲及任何妨礙公共寧靜或安全之行為。
- 五、場地、進出口、走道通道保持整潔暢通，勿堆積物品。
- 六、除上課操作外，非經允許不可私自開動各項設備。
- 七、先了解消防器材與急救箱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
- 八、未獲得授課教師之許可，切勿啟動或操作任何設備。

- 九、開動各項設備前，應先了解各項設備之操作方法。
- 十、所有設備操作時應注意安全，避免發生危險，使用後，應物歸原位。
- 十一、保持器具清潔與良好狀況，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並向教師報告；操作中，如發現有任何異狀或其他不正常狀態時，應立即關掉開關，並報請廠商維修，嚴禁擅自拆卸設備或零件。
- 十二、各種垃圾與廢棄物應每日清理，以保持清潔衛生。
- 十三、易燃氣體及液體應放置於安全處所，存放易燃物的地面周圍勿有油漬。
- 十四、切勿在易燃物周圍點火。
- 十五、使用氣體、液體燃料時，應先檢查其輸送系統及各部門是否有漏氣或漏油，以免發生火警。
- 十六、易燃物使用完畢後，應立即關閉總開關電源，並檢查有無洩漏情形。
- 十七、場內電器設備發生故障時，非指定人員，一律禁止擅自修理。
- 十八、設備用電有 110V 與 220V 兩種，請應確實檢視，小心使用。
- 十九、電線及電器上絕不可擱置物品。
- 二十、設備通電時，必先查明保護裝置之正確與否。
- 二十一、如有任何人員發生意外，應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並依循本校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處理，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 二十二、操作完畢，請務必確實關閉使用開關或電源，以確保安全。
- 二十三、分配或指定之清潔工作在完成並經檢查後方可離開教室。

第 17 條 廚藝專業教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詳讀實習內容（原料及器具、製程、注意事項）並熟知實習教室安全須知且確實遵守。
- 二、實習教室內應保持肅靜，禁止在場所內嬉戲、跑跳、抽煙、嚼食檳榔或從事與課程無關的活動。
- 三、只做教師指定或允許之實習內容，不得操作未經許可之實習操作。
- 四、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動用機具設備及他組的機具設備。
- 五、工作台面與器具應保持清潔，工作台面不要放置文具、講義以免污染。
- 六、操作前應先清點器具，若有短少立即向教師報告，予以補足。
- 七、原料取用量，以配方上所載規定份量為準，不可超量以免浪費成品不良。
- 八、若有剩餘之食物，原料應依教師指定處理。
- 九、嚴禁攜帶原料及器具回家。

- 十、成品做好後，需先經過討論、品評方可進食，禁止邊作邊嚐的不良習慣。
- 十一、實習完畢，各組負責將器具洗淨、擦乾後，交由值日組放回指定位置。
- 十二、實習後之廚餘，應配合廚餘回收制度；瀝乾後，倒入指定之貯存桶，分類放置。
- 十三、公用原物料請勿攜至每人操作？而造成他人不便。
- 十四、實習結束後請值日組統一將抹布煮沸殺菌並協助任課老師曬乾。
- 十五、使用完後用漂白水將地板刷洗乾淨並拖乾。
- 十六、實習完確實將操作台面置物架及水槽，確實清理乾淨再由值日組檢查。
- 十七、勿用抹布擦拭砧板，用後確實洗淨曬乾。
- 十八、值日組需檢查水電、瓦斯、門窗是否關閉，經任課教師檢查後始得離開。
- 十九、進入實習場所應穿著工作服、圍裙、包鞋及食品帽。
- 二十、不可化妝、留指甲、勿戴戒指手環及其他手飾。
- 二十一、手上有傷口時，應將傷口包紮妥當並戴手套操作。
- 二十二、實習時，應先洗淨雙手。
- 二十三、勿玩弄刀具，並充分了解刀具之正確使用方法。
- 二十四、地面應避免濕滑，若不小心弄濕請隨時拖乾並保持乾燥。
- 二十五、瓦斯爐使用前應先檢查確定是否洩漏，並開啟抽風機後再開瓦斯。
- 二十六、使用瓦斯爐時不可離開，並調整適當的爐火。
- 二十七、油鍋加熱時勿使油溫過高冒煙，切勿加蓋，並且避免油爆產生。
- 二十八、勿用潮濕的手觸摸電器開關。
- 二十九、烹調食物時，不得離開而未加注意。
- 三十、不慎起火時，應適時選用濕布、防火毯、防火砂、滅火器將之撲滅。
- 三十一、須知各種防火器材的放置位置，並熟悉使用方法。
- 三十二、確知緊急逃生路線。
- 三十三、若遇瓦斯洩漏時請關閉瓦斯及電源總開關並將所有門窗打開，所有人員儘速離開實習場所。

第六章 教育與訓練

- 第 18 條 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 19 條 對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其實驗室管理人應使其接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 20 條 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 21 條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 22 條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在職訓練。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應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訓練。

急救人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及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應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訓練。

第 23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 24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強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 25 條 各單位應派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 26 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急救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 27 條 急救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貿然進入救人。

第 28 條 傷患救護程序：

一、若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搬移至安全地區，由急救人員進行基本救護。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第 29 條 醫務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並定期清點數量。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 30 條 護目鏡的使用：

一、使用化學藥液時，應配戴護目鏡。

二、若使用具有頭帶的護目鏡，應先確保頭帶的情況和彈性是否良好，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三、配戴前應先調整頭帶，使其舒適佩帶。

四、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如有裂紋或擦傷應即更換。

五、使用後，應以清水清洗並風乾，再存放於指定位置。

第 31 條 防護手套的使用：

- 一、使用化學藥液時應配戴防護手套。
- 二、手套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破損，使用後應以清水清洗並風乾，再存放於指定位置。

第 32 條 耐熱手套的使用：

- 一、從烤箱或滅菌鍋拿取實驗用品時，應配戴耐熱手套，以避免燙傷。
- 二、耐熱手套使用完畢後，應存放於指定位置。

第 33 條 防毒面具的使用：

- 一、防毒面具使用前應檢查濾毒罐是否有效及面罩部分有無密合。
- 二、防毒面具使用時應調整至適當位置。
- 三、防毒面具使用完畢後，應予擦拭清潔後再存放於指定位置。

第 34 條 使用者應依操作性質的危害狀況與種類，選定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具，並由實驗室管理人保管與維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 35 條 本校事故應變程序：（如附件一）

- 一、值班人員接獲校安事件通報後，詳細紀錄事件概要（七何：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 二、依據分類綱要，判定等級，並登入「校安即時通」，若為乙級以上且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之事件時，即向校園安全委員會作業管制組執行官回報案情，由校園安全委員會作業管制組執行官審視案情狀況，逐級向校內各級長官與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並掌握後續狀況發展。
- 三、視狀況需要派遣校安中心人員或協請鄰近學校教官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協調相關業管單位及專業機構支援。

第 36 條 若有發生下述重大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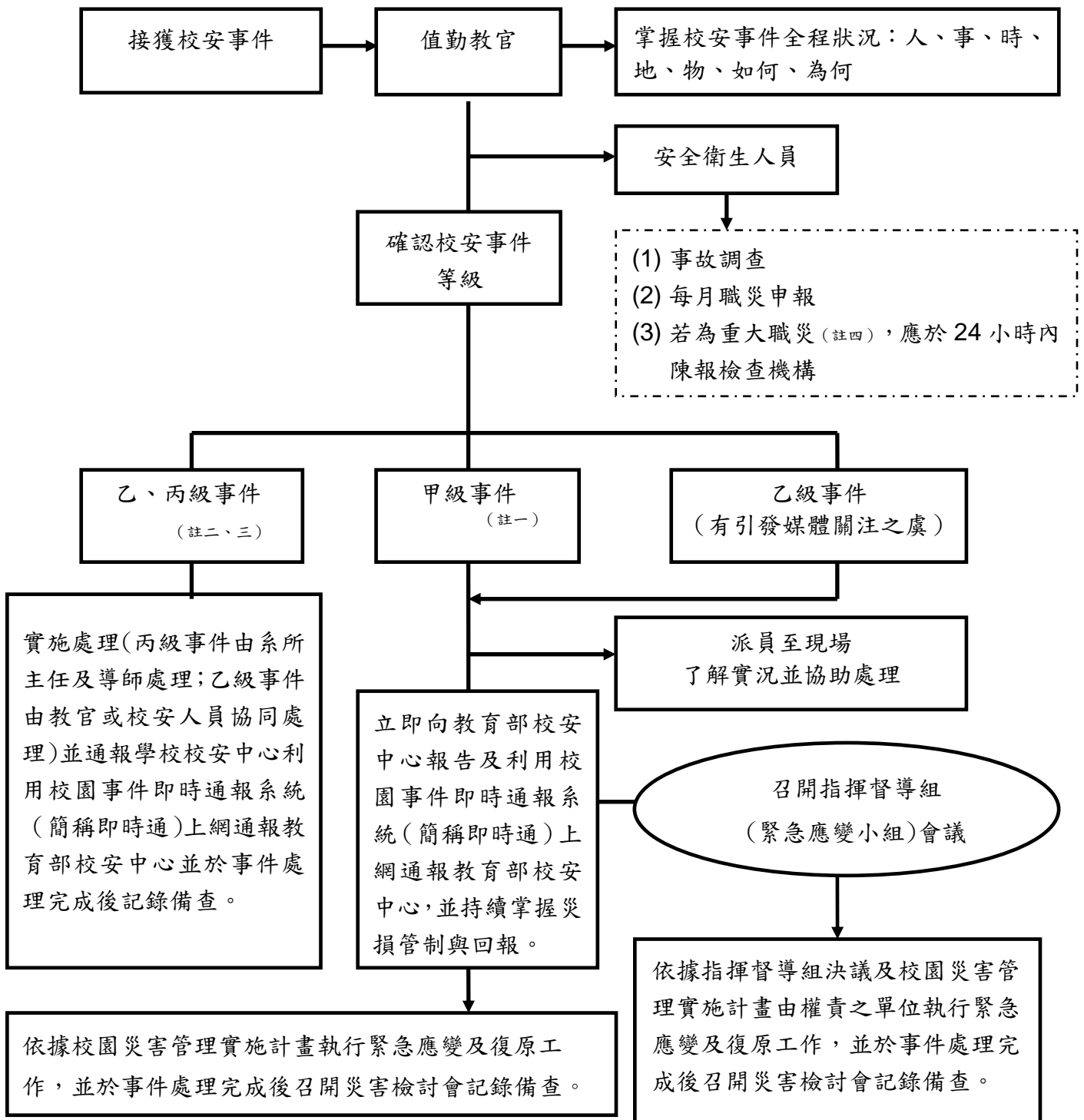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上述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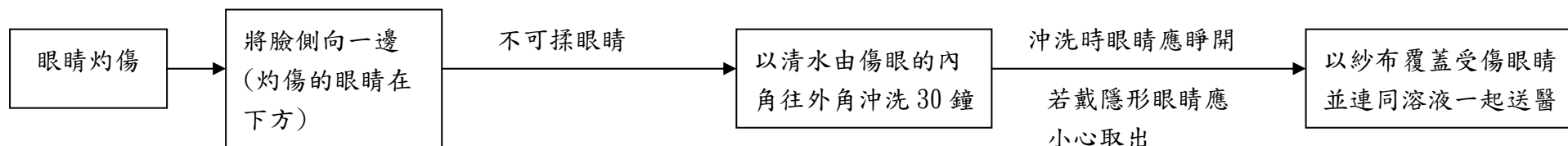
第37條 本規範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開南大學 校安中心緊急應變流程表



- (註一) 甲級事件：人員死亡、3人以上傷亡、實驗室傷害、可能受媒體關注的意外事件
- (註二) 乙級事件：人員重傷無生命危險者、輕微中毒或毒化物外洩
- (註三) 丙級事件：人員輕傷送醫處理
- (註四) 重大職災：詳見本守則第 36 條

實驗室意外傷害處理——化學灼傷（酸鹼溶液噴濺）



實驗室意外傷害處理——電擊傷

